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
訴訟代理人　高鴻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7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6年9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2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6年9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3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6年10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

（續上頁）

	陳志鴻					公司
004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6年11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5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6年12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6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1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7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2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8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3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9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4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10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5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11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6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12	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陳志鴻	兆豐商業銀行嘉興分行	107年7月1日	48,000元	JF0000000	受款人: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